

人文精神系列读本



法律与权利

主编 高志明

文学与修养

历史与文明

中国社会出版社

人文精神系列读本

法律与权利

主编 高志明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与权利/高志明主编. —北京: 中国社会出版社,
2003. 10

ISBN 7-80146-850-3

I. 法… II. 高… III. 法律—普及读物
IV. D9-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94362 号

书 名: 法律与权利
主 编: 高志明
责任编辑: 秦 滢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电话: 66051698 电传: 66051713
欢迎读者拨打免费热线 8008108114 或登录
www. bj114. com. cn 查询相关信息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华正印刷厂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1.375
字 数: 200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46-850-3/D·124
定 价: 21.00 元

(凡中国社会版图书有缺漏页、残破等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中国呼唤人文精神

——《人文精神系列读本》总序

现在很多人都在说“人文”、“人文素养”、“人文关怀”、“人文学科”、“人文主义”、“人文精神”，甚至还有“人文奥运”的说法等等。我的《听大师讲哲学——活着究竟为什么》出版后不久，收到不少读者来信，其中也有读者问我“人文是什么”。

“人文”，成了时下的一个热门话题。

那么人文到底是什么意思呢？

“人文”源于拉丁语“Humanus”，意为“属于人的”、“人性的”等等。

“人文”这个概念的出现，是在14世纪到16世纪的欧洲文艺复兴运动。文艺复兴的一个重大成就，就是产生了一些不以神为对象而以人为中心、不研究神的学问而探讨世俗问题的“人文学”。“人文学”的拉丁语为“Humanitas”，以表明它们是与“神学”相区别的新学科。这些学科的研究者被称为“人文学者”。今天各大学里的“人文学科”也直接来源于此。

19世纪，西方学者开始用“Humanitas（人文主义、人道主义或人本主义）”来专指文艺复兴时的那股人文思潮。人文主义者把人的问题和人的价值放在首位，强调对人自身的关怀，崇尚人的理性，提倡人的尊严，追求人的解放。这与中世纪把人看作神的罪人、神的奴婢大为不同。因此，文艺复兴运动也被称为“人文主义运动”。

文艺复兴运动是发生于欧洲封建社会末期的一场思想启蒙运动，这场历时上百年的人文主义运动最终把人们的思想带出了封建社会，从封建时代的“以神为本”转向具有现代意义的“以人为本”，从而为西方国家结束封建时代、走上现代化道路奠定了思想基础。

反观中国，两千年的奴化教育，形成了中国封建社会特有的“以官为本”的“官本位”文化，老百姓则是封建特权者的奴隶，并且心甘情愿。辛亥革命虽然推翻了帝制，但是皇帝虽然退位了，而人们头脑中的皇帝并没有退位，袁世凯的复辟，也就成为必然。因此，在当时情况下，资本主义对于中国来讲是太先进，所以走不通。

看来，要在有两千年封建专制历史的中国建立现代意义上的民主国家，首先必须唤醒民众，把中国人从奴隶意识中解放出来，让他们认识到自己是一个“人”，认识到人的尊严、人的权利和人的自由。也就是说，要从“以官为本”转向“以人为本”。所以，孙

中山言“共和政治，不是推翻皇帝便算了事”，“单换一块共和国的招牌，绝不得谓革命成功。”

于是，中国有了自己的文艺复兴运动或思想启蒙运动——五四新文化运动。

这场新文化运动以1915年陈独秀创办《青年杂志》（后改为《新青年》）为发端，其目的就是进行思想启蒙，唤醒民众，传播资产阶级文化。继陈独秀之后，新文化运动的另一重要代表人物便是鲁迅。鲁迅以小说和杂文的形式，对国民的奴性进行了无情的解剖和鞭笞，其用意是要揭露中国“吃人”的旧道德，从而挽救“中国国民性的堕落”，召唤中国人关怀自己的自主性，铸起“民族的脊梁”。

1937年“七七卢沟桥事变”爆发，抗日救亡运动代替了思想启蒙运动，新文化运动被迫中断。这场思想启蒙运动前后统共才持续了二十多年的时间，而西方资产阶级人文思想的确立，则经历了上百年的时间。显然，对于深受两千多年封建传统影响的中国国民来讲，二十多年的人文思想启蒙，完全是不够的。

今天的中国已完全不同于当年的中国，改革开放、市场经济、加入世贸等一系列措施使中国迅速走上现代化道路，这就必然要求人们的思想走出传统、走向现代，从传统的“以官为本”走向现代的“以人为本”。

一场人文主义的思想启蒙运动在中国呼之欲出，“人文”、“人文关怀”、“人文主义”、“人文精神”等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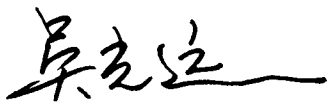
念也就得以大行其道。

正是在这样的大背景下，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人文精神系列读本》，意在通过介绍现代“人文”学科，向中国百姓传播“人文精神”，呼唤“人文关怀”。人文精神说到底就是“关怀自己”，关怀自己的存在，关怀自己的尊严，关怀自己的权利，关怀自己的价值。

人文精神的弘扬，自然离不开人文学科。文艺复兴时期，人文学是与神学相区别，现代人文学则是与以自然为对象的现代科学相区别。科学精神与人文精神相悖，人文精神要求把人当人看，而科学精神则不然，是把人当“物”看。大体说来，现代人文学科应该包括文、史、哲和法四大领域。相应地，本系列读本也就分为四册：哲学与智慧、历史与文明、文学与生存和法律与权利。

这套丛书以思想启蒙为宗旨，以普通大众为对象，围绕人文精神，系统介绍古今中外的人文思想，简明扼要，通俗易懂。

愿这套丛书能为中国点燃人文思想启蒙的星星之火。
是为序。



2003/10/26 于北京颐清园

序言：法律是对自由和权利的保证

权利的观念萌芽于爱琴河畔的古希腊和地中海岸的古罗马。有一位叫做吕哥佛隆的希腊智者说：“法律只是人们互不侵害对方权利的保证。”古希腊的法律体现了朴素的民主精神。起源于公元前7世纪前后的罗马法则对世界法律尤其是民法的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

在欧洲各国的语言中，“法律”一词往往同时具有权利的含义，这与东方语言有所不同。因而在翻译很多西方法学作品时，往往要根据不同的语言环境，把这个词适当的翻译成“法律”或者“权利”，有时还要翻译成“法权”。这种不同不仅是语言上的差异，实际上也反映了东西方文化在权利观念上的不同。

对广大公民来说，法律是对自由和权利的保障，是为了保障人民的安全、国家的安宁和公共的幸福，而不是对公民权利的束缚或者控制。然而这常识性的法律知识是否在走向法治社会的中国民众心中也成为常识了呢？恐怕答案并不会令人释怀。

传统的中国社会是治权大于法律的“人治”社会，“法治”思想在人们的观念中比较淡薄。受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的长期影响，中国的法律文化中深深的打上了“厌诉”的烙印，人们对正当的维护自己权利的“告状”、“打官司”行为避而远之，不愿意通过法律维护个人的权利。

而长期以来，在中国百姓的心中，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一种镇压犯罪分子的工具，法律的规定主要是义务而不是权利；殊不知法律更是捍卫个人权利的有力武器，法治的核心就在于保障公民的私人权利，防止个人权利被他人非法侵犯，包括防止国家权力对私人权利的不适当干预。

新中国将“人民”的概念引进法律，并且规定由人民行使国家权力，旨在提高社会中绝大多数成员的法律地位。但是，只注意抽象的“人民”整体，忽略了个人权利，“人民”至高无上的法律地位与公民个人权利不受重视，就会构成无法排除的矛盾。在法律上，“人民”行使国家权力是以公民享有权利为前提的，人们只有充分认识并积极行使自己的权利，才谈得上行使国家权力。就每个人而言，他作为国家主人的法律地位首先是通过个人权利体现的。没有个人权利，人民权力也不可能实现。因此，权利的观念应该成为最基本的法律观念。

处于现代化进程中并大力发展市场经济的中国，

要完成现代化的任务，要建立完善的市场经济，首先要变革观念，其中包括法律观念。变革的前提在于认识传统，对传统的法律观念进行再反省，使中国人从传统的义务法律观念中摆脱出来，与之相伴随的权利观念在人们头脑中确立起来。

正是基于上述各种考虑，我们编著了这本精悍短小但却饱含现代法律精神和丰富法律知识的小型法律全书。在这本小全书里面，既有对大牌法学家的娓娓描绘，又有对经典法学著作的生动叙述，既有贴近现实生活的中外经典案例，又有不少趣味盎然的古今法律掌故和趣闻。

阅读本书，您将会体味到柏拉图、亚里士多德、洛克的法治思想，并感慨苏格拉底为了捍卫雅典城邦的法律而不惜付出生命；您将会感受到卢梭、汉密尔顿、罗尔斯对人权、正义思想的深刻阐释，更会意识到自然法学、分析法学、社会法学的博大精深；您通过纵览经典名著的精华，可以从中深刻领悟法律与权利理论的精神实质；您还必将通过各种精彩的案例分析，懂得什么权利是无法放弃、不能剥夺的，更会自觉的学会如何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权利并尊重他人的权利；而那些动人、感人的趣闻故事，还会让您在微微一笑后，佩服主人公维护法律、捍卫权利的精神。

本书的作者是中國著名法學院系的博士或碩士，

分别来自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清华大学法学院和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他们不仅长期深受法学殿堂里学术气氛的熏陶浸染，更加注重参与社会实践、体察中国社会现实，因而既掌握了丰富而且专业的法律知识，而且能够用历史和现实的眼光认识和评论社会。

为了做到文字通俗易懂、形象生动、雅俗共赏，书稿经过了多次反复修改推敲，凝聚了作者的大量心血。关于这一点，相信您在细细阅读本书时定然能够发现。

当然，金无足赤，任何一本书里都会有一定的瑕疵，因而对书中的不足之处，我们恳请读者指出，以便修订时及时改正或改进。

电子邮箱：Law365@sina.com。

高志明

2003年8月22日

于中国人民大学红楼

目 录

总序：中国呼唤人文精神·····	(1)
序言：法律是对自由和权利的保证·····	(5)
第一章 法治与社会 ·····	(1)

法治理论的核心应该包括以下几点：一是治国依靠法律，特别需要一部通过分权制度来限制国家权力、指导政治体制运行的成文宪法；二是法律至上，一切政党团体和个人都要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三是政府权力的行使要遵守法定的程序；四是司法独立，设置并加强司法机关，实行罪刑法定主义，刑法不能溯及既往；五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除法律外，任何人的行动不受阻碍，任何人没有特权，不允许任何人站在法律之上或法律之外；六是对违法行为设置法律障碍的目的是为了对个人

的合法权益加以法律保护等等。

- 神兽裁判与调谐音律：说说法律是怎样
起源的 (2)
- 法律的治理：市场经济呼唤法治 (5)
- 苏格拉底的审判：为什么民众要遵守
法律 (8)
- 安提戈涅的悲剧：良法与恶法是否都
是法 (11)
- 所罗门的智慧：高高举起正义之剑 (14)
- 磨坊的故事：法律是至高无上的权威 (17)
- 马伯里诉麦迪逊：坚持宪法的最高
权威 (20)
- 一次司法实验：通往正义的两条道路 (24)
- 共和国第一大冤案：民主法治缺失的
悲剧 (27)
- 秋菊打官司：解决习惯与法律的冲突 (30)
- 泸州“二奶”遗赠纠纷：情理与法理的
博弈 (32)
- 齐玉苓通知书案：公民的受教育权不容
侵犯 (34)
- 请不要动我的奶酪：劳动权是人的生存
之本 (35)
- 500万元不翼而飞：银行管理漏洞须弥补 ... (39)

小区谁来做主:依法维护业主的权利	(42)
“暂住证”害死大学生:市场经济呼唤迁移 自由	(45)
夫妻家中看黄碟:捍卫私权利,警察慎 干涉	(48)
拆迁引发的风波:公共权力不应损害群众 利益	(50)
第二章 权利与公民	(55)

权为民用,利为民谋;执法为公,司法为民。法律来自于群众的智慧,权利是人们写在成文法律上的社会约定。作为公民,有哪些法律上的权利?当合法权利受到非法侵害时,如何寻求法律救济?公共权力与私人权利怎样达到博弈均衡?一个“市民社会”良好秩序的维护离不开良好的民事法律。

五月花号公约:权利来自于公民彼此的 事先约定	(56)
柯克与国王:权力也要服从法律	(58)
拿破仑颁布民法典:人人应该遵守统一的 成文法律	(61)
诺贝尔的遗嘱:尊重被继承人的愿望	(64)

- 纽伦堡大审判：犯人也是人 (68)
- 燃烧的美国国旗：公民有表达的自由
权利 (70)
- 法律的阳光：权利与人品无关 (73)
- 克林顿与他的女学生：我敬我师但更敬
法律 (75)
- 王志文状告报社：一元钱“讨说法”值
不值 (78)
- 中奖带来的苦恼：民事纠纷拒绝野蛮
解决 (81)
- 女模特肖燕肖像风波：人格权是无法
放弃的 (83)
- 张雅意外伤害案：学校负有监护责任 (85)
- 隐私权与知情权：医院与女友谁对
谁错 (88)
- 电信公司强发短信：消费者的沉默不等
于同意 (91)
- 国内首例性骚扰胜诉案：面对骚扰，女人
不该沉默 (93)
- 两个“老干妈”打架：法律对驰名商标的
特殊保护 (96)
- 王蒙等六作家状告某网站：知识有产权，
法律来保障 (99)
- 艰难的索赔之路：他为谁打工 (102)

辅导书误导,考硕一分之差:索赔精神损失 一分钱	(106)
----------------------------------	-------

第三章 自由与责任 (111)

自由主义的鼻祖洛克说:一个人只有受理性指导,只有遵守法律才能获得自由。法律是对每个人自由的保障而不是限制。个人自由也意味着对社会担负着应有的责任。侵犯别人自由的人怎么会有好下场?一个没有社会责任感的人怎能适应法治的社会?谁不遵守法律,谁就难以获得真正的自由。

缙萦救父:自由需要良法的保障.....	(112)
铡美案:平等与自由密不可分.....	(115)
阿云之狱:不以主观定是非.....	(118)
杨乃武与小白菜奇案:刑讯逼供的 恶果	(121)
贿选闹剧:民主岂可出卖.....	(123)
安乐死的困境:是人道还是故意杀人.....	(126)
见死不救:应给予道德谴责还是法律 制裁	(129)
如此“集邮爱好者”:通信自由不容 侵犯	(132)

非法拘禁：讨债有理为什么反成罪犯·····	(135)
正当防卫：面对不法侵害的武器·····	(137)
投案自首：亡羊须补牢，浪子当回头·····	(141)
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罪：我的住宅就是我的城堡·····	(143)
网络与犯罪：没有警察的“高速公路”·····	(146)
“恐怖之屋”案：警方的失职还是受害人的无知·····	(149)

第四章 程序与公正····· (153)

程序公正是实体公正的有力保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在法院判决宣布之前，不能把犯罪嫌疑人称为罪犯。刑讯逼供得出的口供怎能是有效的证据？没有程序保障的任意执法，损害的岂只是程序本身？人们为什么要信仰法律？法治的社会，离不开人们对公正而严格的司法程序的深信不移。

陪审团：普通民众的良知·····	(154)
米兰达警告：“你有权保持沉默”·····	(157)
辛普森案的“世纪审判”：成也证据，败也证据·····	(160)